

#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通知（校教[2020]17号）的精神，以及软件学院自身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经推荐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特出台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推免生推荐，以保证推免各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组 长： 孙豫峰 宋文爱

副组长： 高宏图 李 众

成 员： 学院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主任和副主任、教学与实训管理科、  
学生科、院团委负责人

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学与实训管理科，负责具体工作。

##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 三、遴选办法

推免遴选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学业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其中“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4 分，“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 0.1 分。

1. 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发明专利并转化）、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相关认证、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项目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关于“创新能力分”的具体说明）。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遴选指标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项目及计分方法见附件2（关于“实践能力分”的具体说明）。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四、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名额，学院按照各专业方向学生数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保证每个专业方向都有名额。

#### 五、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

学院推荐组对满足基本条件学生的“学习成绩分”进行初步审核后，首先向全院师生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学院推荐组按照附件1和附件2，对“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等进行审核认定。

学院统计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全院师生公示，结合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推荐组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最终上报学校。

#### 六、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4. 取得推免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二）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直接向学院推荐组提请申诉，学院依据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荐工作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回应和处理。不接收任何形式的匿名材料。

申诉电话：0351-3925275

地 址：学院楼 212 室

#### 七、附则

本细则从软件学院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学院推荐组负责解释。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软件学院  
2021 年 6 月

附件 1:

## “办法”中关于“创新能力分”的具体说明

该具体说明是依照校教[2020]17号文件，结合软件学院具体情况，对“办法”中关于“创新能力分”的补充说明。

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总和不超过 0.4。

### 一、竞赛及认证类

#### 1. 学科竞赛级别及附加分数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0.4	0.35	0.3
国家级	0.3	0.25	0.2
省（部）级	0.15	0.1	0.05

注：对于超赛，按照对应的上一级别给予加分。校级不给分。

#### 2. 赛事名单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亚洲区现场赛（有中国大陆以外队伍参赛时为国际级，须提交官网发布的获奖榜单）
五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决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CCC）（已纳入考核指标的与未纳入的有所不同）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省级、国家级）
中国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决赛（省级、国家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个人赛总决赛（国家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一团体赛决赛（国家级）

注：①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一次计算；

②赛事应与本专业相关；

③未列出的赛事，由推荐组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④团队赛中的分值为所有成员共有，按照贡献度大小协商、合理、诚信划分，其中以成员首次申报推免时划分的分值为准，因此成员首次申请时应向推荐组备案，并提交具有所有成员姓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 3. 相关认证

中国计算机学会的软件能力认证（CSP， Certified Software Professional）考试成绩对应表。

序号	CSP 成绩（分）	分值	备注
1	$S \geq 400$	0.3	满分 500 分
2	$400 > S \geq 350$	0.25	
3	$350 > S \geq 300$	0.2	
4	$300 > S \geq$ （当次考试全国均分+50 分）	0.15	即当次全国均分以上 50 分（含）

注：①（设当次认证考试成绩 S）；

②其它与本专业相关的认证由推荐组按照实际认定后给予一定的分值。

## 二、论文类（在软件工程类及相近专业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专业论文）

论文级别	分值/篇
被 SCI 收录	0.2
其他核心	0.05

注：以中北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单位，与软件工程学科方向一致，且同一级别论文只计算一次。

## 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

项目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0.4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0.2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0.05

注：①所申请项目至少应结题通过；

②同一项目以最高项目分计算；

## 四、专利类

专利类型	分值/项
发明专利	0.2
实用新型	0.05

注：发明人以中北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单位，专利内容与软件工程学科相关，同类型专利按照一项计；

## 五、软件著作权类

以中北大学（软件学院）为登记单位的软件著作权加 0.05，不累加。

## 附件 2:

### “办法”中关于“实践能力分”的具体说明

该具体说明是依照校教[2020]17号文件，结合软件学院具体情况，对“办法”中关于“实践能力分”的补充说明。

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总和不超过 0.1。

#### 一、软件学院推免研究生“实践能力分”加分补充项目：

1. 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
2. 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社会实践在主流媒体报道；
3. 各级志愿者服务赛事工作者证书；
4. 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二、学生在校期间在参加志愿活动得到共青团认证证书加分细则：

证书级别	分值/个
共青团中央	0.08
共青团省委	0.05
共青团市委	0.02

三、学生在主流媒体经过报道的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

报道平台	分值/个
国家级主流媒体	0.05
省级主流媒体	0.03
市级主流媒体	0.02

#### 四、学生参加各级赛事的志愿者服务

赛事级别	分值/项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5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4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3
市级志愿者服务	0.02
校级志愿者服务	0.01

注：各级赛事的赛事级别由各级承办政府决定，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

#### 五、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年度人物	0.08
省级年度人物	0.05
市级年度人物	0.03
校级年度人物、校长奖章/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三好学生等	0.02/0.01